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办[2019]93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:

2018年9月,生态环境部组织对我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泰州4市70家废水排污单位开展了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、抽测和比对监测,之后下发《关于长三角地区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与抽测情况的通报》(环办监测函〔2019〕151号),指出我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率不高,抽测达标率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合格率均很低。

为进一步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,提高自行监测质量,推动实现全面达标排放,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排污单位

自行监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管,督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,对所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等进行监测,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、监测报告,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督促排污单位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

排污单位应当依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 (HJ819-2017)及有关行业自行监测指南等规范,对照国家或 地方污染物排放(控制)标准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、排 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,制定自行监测方案,内容包括:单位 基本情况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、监测指标、执行标准及其限值、 监测频次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、质量保 证与质量控制等。

二、督促排污单位认真开展自行监测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三种方式:委托手工监测、排污单位手工监测和排污单位自动监测。

委托手工监测: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,可以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监(检)测机构开展监测,受委托的监(检)测 机构的能力必须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。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 测结果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排污单位手工监测:排污单位自行设立的检测实验室,必须建立覆盖样品采集、现场测试、样品交接与保存、分析测试、数

据处理与记录、分析评价、仪器设备管理、档案管理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,保证监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

排污单位自动监测: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,建设规范的排放口、站房、采样平台,配备必要的电源、安防、通讯网络、温湿度控制等设施,做好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、校准(验)、比对、维修、维护保养以及定期巡检,并完整记录。自动监测数据应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;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还应联网至省生态环境厅。

排污单位应保存完整的自行监测记录和报告,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,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、委托监测相关记录、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,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。

三、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开监测信息

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"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"(环发〔2013〕81号)的要求,通过"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"及时、完整公开自行监测信息,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公开内容:企业基础信息(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 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测机构名称),自行监 测方案,自行监测结果(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 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 向、废水流量),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公开时限:企业基础信息和自行监测方案随监测数据一并公

开;自动监测信息实时公开,手工监测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;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公开。

四、强化自行监测质量检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我厅《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18〕351号)要求,结合各地实际,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,细化制定本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,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、抽测和比对监测列为重点内容,及时开展专项检查、通报检查结果,推动实现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

我厅今年将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,对污水处理厂、化工、纺织和印染四个重点行业,开展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、抽测和比对监测,及时通报检查结果,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

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对排污单位例行执法检查时,要将自行监测质量列为检查内容,重点关注:自行监测方案是否符合要求、自行监测是否规范开展、自行监测记录和报告是否完整保存、相关监测信息是否及时完整公开、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运行维护、比对校验和联网上传、是否存在自行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等。

五、严肃查处自行监测违法行为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专项检查和例行执法检查中发现自 行监测不规范的,要督促排污单位立即开展整改;对于抽测发现 超标排放和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,要按照程序进行现场调 查取证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对通过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,依法实施按日连续计罚;涉嫌违法犯罪的,移送公安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。

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泰州4市生态环境局要对2018年生态环境部专项检查、抽测和比对监测发现的问题,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,开展专项整治;对抽测发现超标排放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的,进一步进行调查取证,依法依规实施处罚。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前报送我厅。2018年生态环境部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情况,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附件: 1. 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、抽测和比对监测情况

2. 废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问题汇总表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29日

(联系人:厅监测处常卫民;联系电话:025-58527552;邮

箱:cwm@jshb.gov.cn)

抄送:省环境监测中心,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